

华东理工大学实验室专项建设资金的管理办法

校通字[1999]第 003 号

实验室专项建设资金由上级部门拨款和学校自筹经费的组成。通过单位申请、专家论证后，批准带帽下达的经费。为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之发挥最大效益，特作如下规定。

1. 实验室专项资金是根据教学改革和实验室总体发展目标所设立的专项经费，因此各学院再申请专项资金时应根据学校要求，明确实验室发展规划、预期目标及建设时间，并附仪器设备清单，申请一经批准，报告及设备清单即作为项目建设任务书必须认真履行，按期完成。

2. 经批准下达的专项经费，分两部分管理，其硬件部分经费，由实验室与装备处（财务）统一设立专项经费卡，按项目建设任务书、仪器设备清单购置机、电、仪设备和底值、材料等开支，其软件部分由教务处专人负责，主要用于资料、会议、装修、差旅、酬金等开支。

3. 仪器设备采购，尽可能利用批量优势，争取价格优惠。对 1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和批量设备，按学校仪器设备采购招标管理办法执行。设备采购尽可能利用市场竞争，实行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办法，使用单位参加评标组织工作。

4. 为保证实验室建设进度，设备采购必须限时完成，一般当年完成（特殊需要定制或进口的除外），实验室与装备处全面负责做好设备的采购、结算、运输及联系售后服务等一条龙服务工作。

5. 为保证专项资金的有效使用及实验室建设任务的如期完成，课程建设及相关委员会必须派专人跟踪、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反馈、调整项目的预期目标。项目完成后，实验室与装备处负责将采购明细账交有关委员会审核，确保建设项目的圆满完成。